

#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函〔2024〕3号

## 对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 15301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区商务委：

孙万国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小微企业发展的提案收悉，对其中提到的区属闲置房屋作为企业免费办公场所、举办创业大赛更好服务企业等问题，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区属房屋包括区属国有企业所属房屋和行政事业单位所属房屋，前者由区国资委负责管理调配，后者由区财政局、区机管局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属房屋多属内部办公用房性质，主要用于公物仓内部调剂和公益配套设施，原则上不对外招商使用。

关于创业企业大赛奖励及小微企业帮扶，近年来区财政局配合区人才办等部门在区人才专项中安排相关经费，支持各类创新创业活动。2023年拨付清华校友创新大赛、青春上海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全球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补贴和奖励140余万元，2024年至今已支持“海聚英才”全球

创新创业大赛普陀区选拔赛等活动经费 59 万余元。同时，为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境，区财政局积极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和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放大效应，借助“批次贷”及贴息贴费政策，上年度助推百余户小微企业获得银行低息贷款近 6 亿元，补贴小微企业利息和担保费 3500 万元，缓解企业运营压力。

今后，我们将继续与各产业部门密切协作，共同助力区内小微企业“长”得更壮，“站”得更稳，“走”得更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联系人：江一青

联系电话：52564588-2407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1B422

邮政编码：200333

---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